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CQHW211911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受检单位：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 青山绿水（连云港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青山绿水（江苏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24栋、26栋、27栋
电话：0519-88163870 0519-88065870

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	联系人	李建华
采样地址	灌南县纬四路与经一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	联系电话	15961307235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	检测日期	2021 年 07 月 18 日-08 月 06 日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类型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铅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器、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镍			0.9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铈			0.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铜			0.9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镉			0.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砷			0.9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铬			4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锡		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锰		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无组织废气	一氧化碳	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/T 9801-1988	GXH-3011A 便携式红外线 CO 分析器	0.3 mg/m^3



检测报告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	
	采样日期：2021 年 07 月 18 日		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测点位置	一期焚烧设施引风机出口、排气筒进口 FQ1				/		
运行负荷 (%)	93				/		
净化装置	急冷塔冷却+石灰中和+活性炭吸附+布袋除尘+碱液吸收				/		
燃料种类	天然气				/	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70.1	70.3	70.5	70.3	/		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6.9	7.5	7.0	7.1	/		
测点废气含湿量 (%)	12.4	12.4	12.4	12.4	/		
测点废气含氧量 (%)	11.8	11.8	11.8	11.8	/		
标态废气流量 (m ³ /h)	8688	9428	8721	8946	/		
镍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689	0.653	0.536	0.626	1.0(以镍、 砷计)	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749	0.710	0.583	0.680		
	排放速率 (kg/h)	5.99×10 ⁻³	6.16×10 ⁻³	4.67×10 ⁻³	5.60×10 ⁻³		
砷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	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/	/	/	/		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	
铅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82×10 ⁻²	1.78×10 ⁻²	1.70×10 ⁻²	1.77×10 ⁻²		/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98×10 ⁻²	1.93×10 ⁻²	1.85×10 ⁻²	1.92×10 ⁻²		1.0
	排放速率 (kg/h)	1.58×10 ⁻⁴	1.68×10 ⁻⁴	1.48×10 ⁻⁴	1.58×10 ⁻⁴		/
镉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/	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/	/	/	/	0.1	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	



检测报告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采样日期：2021年07月18日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锑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6.70×10 ⁻³	4.22×10 ⁻³	4.68×10 ⁻³	5.20×10 ⁻³	4.0(以锡、 锑、铜、 铬、锰计)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7.28×10 ⁻³	4.59×10 ⁻³	5.09×10 ⁻³	5.65×10 ⁻³	
	排放速率 (kg/h)	5.82×10 ⁻⁵	3.98×10 ⁻⁵	4.08×10 ⁻⁵	4.65×10 ⁻⁵	
铜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157	0.154	0.140	0.150	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171	0.167	0.152	0.163	
	排放速率 (kg/h)	1.36×10 ⁻³	1.45×10 ⁻³	1.22×10 ⁻³	1.34×10 ⁻³	
铬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935	0.885	0.750	0.856	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02	0.962	0.815	0.930	
	排放速率 (kg/h)	8.12×10 ⁻³	8.34×10 ⁻³	6.54×10 ⁻³	7.66×10 ⁻³	
锡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12×10 ⁻³	3.32×10 ⁻³	2.53×10 ⁻³	2.99×10 ⁻³	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39×10 ⁻³	3.61×10 ⁻³	2.75×10 ⁻³	3.25×10 ⁻³	
	排放速率 (kg/h)	2.71×10 ⁻⁵	3.13×10 ⁻⁵	2.21×10 ⁻⁵	2.67×10 ⁻⁵	
锰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7.45×10 ⁻²	7.34×10 ⁻²	6.73×10 ⁻²	7.17×10 ⁻²	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8.10×10 ⁻²	7.98×10 ⁻²	7.32×10 ⁻²	7.79×10 ⁻²	
	排放速率 (kg/h)	6.47×10 ⁻⁴	6.92×10 ⁻⁴	5.87×10 ⁻⁴	6.41×10 ⁻⁴	
备注	1.参考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01)表3标准。 2.铅、镍、锑、铜、镉、砷、铬、锡、锰的分析结果单位为μg/m ³ ,已换算为mg/m ³ (注: 1μg/m ³ =10 ⁻³ mg/m ³)。					



检测报告

表 1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采样日期：2021 年 07 月 18 日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测点位置	二期焚烧设施引风机出口、排气筒进口 FQ2				/
运行负荷 (%)	92				/
净化装置	急冷塔冷却+石灰中和+活性炭吸附+布袋				/
燃料种类	天然气				/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55.9	56.2	56.8	56.3	/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12.7	12.0	12.6	12.4	/
测点废气含湿量 (%)	13.3	13.2	13.4	13.3	/
测点废气含氧量 (%)	13.9	13.9	13.9	13.9	/
标态废气流量 (m ³ /h)	16340	15504	16210	16018	/
镍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1.0(以镍、 砷计)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/	/	/	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
砷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9.20×10 ⁻⁴	ND	ND	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30×10 ⁻³	ND	ND	
	排放速率 (kg/h)	1.50×10 ⁻⁵	/	/	
铅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/	/	/	1.0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
镉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/	/	/	0.1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
锑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4.0(以锡、 锑、铜、 铬、锰计)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/	/	/	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



检测报告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采样日期：2021年07月18日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铜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7.94×10 ⁻³	5.84×10 ⁻³	4.28×10 ⁻³	6.02×10 ⁻³	4.0(以锡、 锑、铜、 铬、锰计)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12×10 ⁻²	8.23×10 ⁻³	6.03×10 ⁻³	8.48×10 ⁻³	
	排放速率 (kg/h)	1.30×10 ⁻⁴	9.05×10 ⁻⁵	6.94×10 ⁻⁵	9.64×10 ⁻⁵	
铬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/	/	/	/	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
锡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77×10 ⁻³	3.20×10 ⁻³	ND	2.32×10 ⁻³	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90×10 ⁻³	4.51×10 ⁻³	/	3.27×10 ⁻³	
	排放速率 (kg/h)	4.53×10 ⁻⁵	4.96×10 ⁻⁵	/	3.72×10 ⁻⁵	
锰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86×10 ⁻³	2.36×10 ⁻³	ND	2.07×10 ⁻³	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4.03×10 ⁻³	3.32×10 ⁻³	/	2.92×10 ⁻³	
	排放速率 (kg/h)	4.67×10 ⁻⁵	3.66×10 ⁻⁵	/	3.32×10 ⁻⁵	
备注	1.参考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01)表3标准。 2.铅、镍、锑、铜、镉、砷、铬、锡、锰的分析结果单位为μg/m ³ ,已换算为mg/m ³ (注: 1μg/m ³ =10 ⁻³ mg/m ³)。					

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(mg/m ³)
2021年07月19日	一氧化碳	A1 上风向	ND
		A2 下风向	ND
		A3 下风向	ND
		A4 下风向	0.3



检测报告

四、结果说明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测点参数

采样日期	测点位置	排气筒高度 (m)	测点截面积 (m ²)
2021 年 07 月 18 日	一期焚烧设施引风机出口、排气筒进口 FQ1	35	0.503
	二期焚烧设施引风机出口、排气筒进口 FQ2	35	0.503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: 章春艳

报告一审: 李斌

报告二审: 朱磊

报告签发: 吴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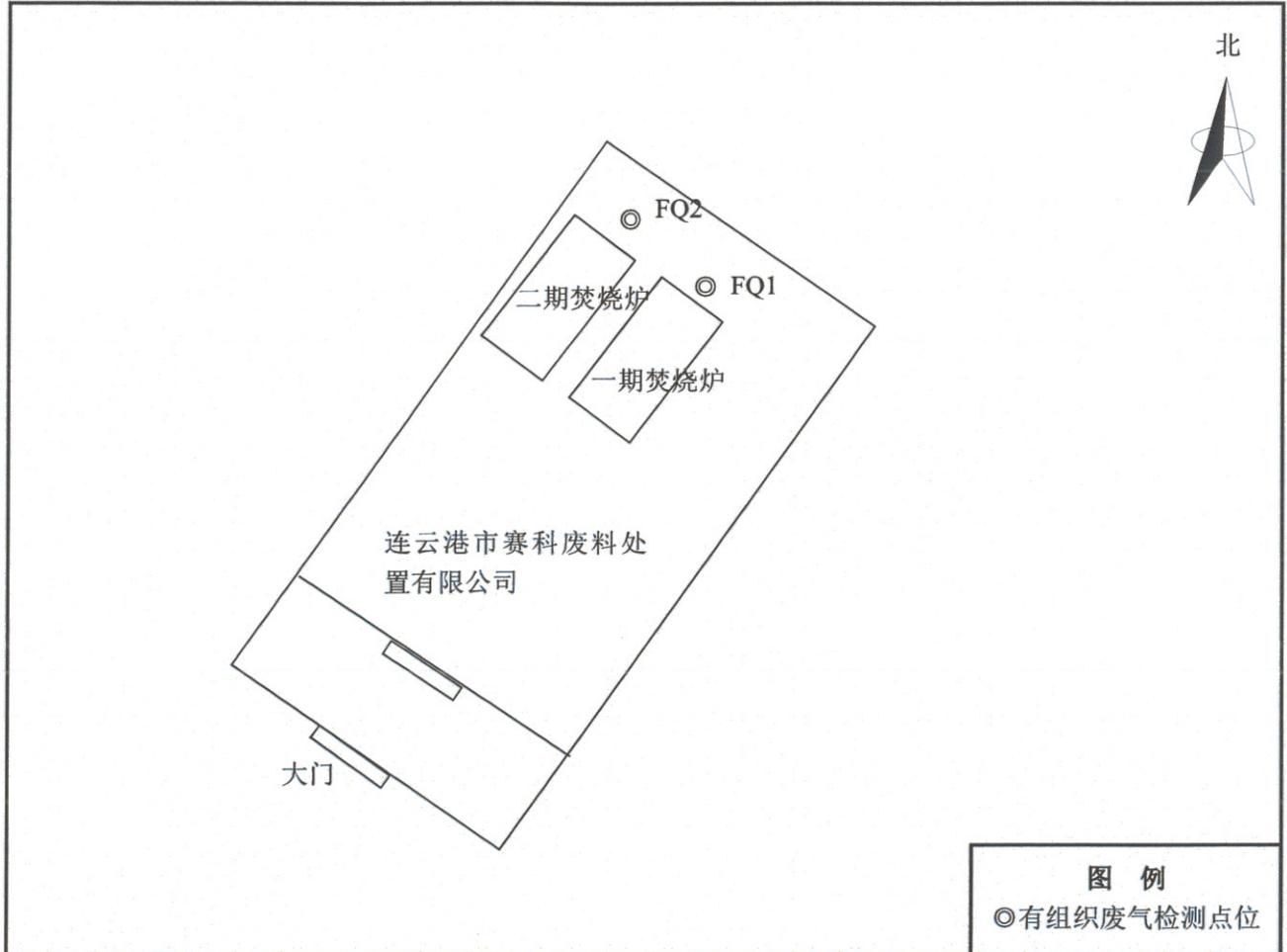


签发日期: 2021 年 08 月 09 日



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





青山绿水

QINGSHANLVSHUI

QSLs-ZL36-07-2021-1

CQHW211911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须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。
- 2、受检单位（委托方）对排口（点位）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；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；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3、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。
- 4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本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。
- 8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。